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辅导中期进展材料（第三期）

辅导机构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录

一、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二、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三、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五、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一、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结合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盛能源”、“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现将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阶段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已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对恒盛能源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恒盛能源的第一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第二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0 年 2 月 18 日；本阶段辅导期为 2020 年 2 月 19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

（二）辅导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与恒盛能源签订的《辅导协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组成恒盛能源辅导小组。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为纪平、方亮、唐唯、王苏蕾、杨睿，辅导小组组长为纪平，辅导小组成员较上一辅导期未发生变化。

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动。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阶段接受辅导的人员为恒盛能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接受辅导人员具体名单如下：

接受辅导的人员	职位
余国旭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余恒	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余杜康	董事、实际控制人
杜顺仙	实际控制人
徐洁芬	董事、董事会秘书
项红日	财务负责人
席礼斌	副总经理
韦建军	副总经理
于友达	独立董事
周鑫发	独立董事
徐浩	独立董事
周跃森	监事会主席
王建国	监事
刘康银	监事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间，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联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约定，结合恒盛能源的实际情况，通过集中授课，问题诊断和专业咨询、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辅导。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会同其他参与辅导的中介机构采取资料审查、现场勘查和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生产经营、财务会计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

2、对发行人接受辅导人员进行集中授课辅导，主要包括《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修订情况，向各辅导对象传达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则体系，引导辅导对象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的自觉性、不断提高公司治理质量和管理水平。

3、针对现场尽调发现的重点关注事项，在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的协调下，

各中介机构和公司相关人员召开协调会，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和建议，督促公司落实整改。

目前，第三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过程中，公司对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

二、下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阶段辅导工作重点及内容如下：

（一）继续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和经营发展情况，协助公司完成募投项目环评等工作。

（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辅导工作总结，综合评估恒盛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并协助其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准备工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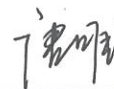
辅导小组成员：



纪平



方亮



唐唯



王苏蕾



杨睿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 5月 15日

二、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 有限责任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签订了《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聘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并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贵局完成辅导备案。

在本阶段辅导期内，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作为公司的上市辅导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贵局的有关规定，派出了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辅导小组成员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的辅导。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结合公司情况制定出具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采取理论结合实践的方式，通过集中授课、现场尽调、与相关人员访谈的方式对公司进行了全面核查和辅导，并就发现问题及时与公司沟通，并提出意见和解决方案。

公司认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的辅导人员较好地完成了辅导计划，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三、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对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盛能源”）签订了《辅导协议》，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对恒盛能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迄今辅导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恒盛能源作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的辅导对象，在辅导期内，恒盛能源能较好的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按照要求和时间向辅导机构提供各项尽职调查资料，为辅导机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对辅导人员提出的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各辅导对象能积极参加辅导机构安排的集中授课、自学等辅导活动，努力学习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提高自身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恒盛能源本阶段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辅导效果，实现预期辅导目标。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关于对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天健函〔2020〕503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公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申万宏源证券公司对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盛能源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恒盛能源公司的实际情况，申万宏源证券公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申万宏源证券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恒盛能源公司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恒盛能源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对部分运作不规范之处进行改进，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义务。

我们认为前期辅导工作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并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申万宏源证券公司向贵局报送恒盛能源公司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特殊普通合伙)

第 1 页 共 1 页

五、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编号: TCLG2020H119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的规定,按照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申万宏源、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互配合,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相关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公司能较好的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按照要求和时间向辅导机构提供各项尽职调查资料,为辅导机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对辅导人员提出的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各辅导对象能积极参加辅导机构安排的集中授课、自学等辅导活动,努力学习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提高自身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公司本阶段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辅导效果,实现预期辅导目标。

本评价意见仅供申万宏源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报送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020年5月15日

A blue circular ink stamp of the Zhejiang Tiance Law Firm.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JIANG T&C LAW FIRM" in English and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in Chinese. The center of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and "律师事务" (Lawyer's Office) in Chinese. Below the stamp, the date "2020年5月15日" is handwritten in black ink.